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0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2,239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123.67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7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895.6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447.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16日公布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6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19个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申购资金为162,288万元，申购数量为8,82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123.67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7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895.6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网上定价最终发行中签率为1.61717791108%，网上投资者最终申购倍数为61.84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最终向网下投资者配售的数量为447.80万股，最终有效申购的平均配售比例为5.077098%。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447.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中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320万股，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26.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优先安排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按有效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配售比例为7.72069%（即网下最终发行数量*40%/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与100%之间孰低者）。除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外，有效投资者按有效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配售比例为4.1335338%（即（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获配数量）/剩余有效申购）。

根据配售原则，最终能参与网下配售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网下投资者性质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报价（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520	401,476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50	520	401,476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40	520	401,47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8.40	280	216,179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0	160	123,531
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	160	123,531
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	160	123,531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50	700	289,348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50	520	214,944
1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43	520	214,944
1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48	520	214,944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18.45	160	66,13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8.40	500	206,677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45	1000	413,354
				18.50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8.40	500	206,677
1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18.40	300	124,006
1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融通-远策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8.48	500	206,677
18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500	206,677
1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50	780	322,416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以上配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获配股数保留到一股。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后配售给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网下配售结果完全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其中，发行人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最终配售股数的40%（即179.12万股）优先配售给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四、违约情况

本次发行期间，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情况。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的合理价值区间为49.00—54.83元/股。此价格区间对应发行人发行后的市盈率为38.58—43.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8.4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64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21.55倍，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平均市盈率（2014年1月14日收盘价格）75.16倍。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均低于上述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概算	约2,952.20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约2,050.00万元
审计费用：	约457.00万元
律师费用：	约164.50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约268.73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约11.97万元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8楼

联系电话：0755-25869881、021-2321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易事特”）于2014年1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易事特”A股895.6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易事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895.6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24,73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107,608,500股，配号总数为2,215,21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215217。本次网上定价最终发行中签率为1.61717791108%，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61.83612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重要提示

1、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或“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88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4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680万股，老股转让465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1562546941%，初步超额认购倍数为86.48614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7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229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4、本次发行配售按照2014年1月9日(T-6日)公布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以及2014年1月16日(T-1日)公布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进行。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7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6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投资者条件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且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0家网下投资者中，除1家投资者申购资金未按时到账被视为无效申购以外，其余19家投资者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2,561.6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320万股。

二、回拨机制的启动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1562546941%，初步超额认购倍数为86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7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229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458万股，获配的投资者家数为19家，有效申购的配售比例为13.80%，认购倍数为7.25倍，最终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数为458万股。

主承销商及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的约定，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进行逐一核查，确认19家网下投资者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

根据网下配售原则，最终网下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发行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股)	最终获配比例
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7.88	250.00	513,294	20.5318%
2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7.88	250.00	513,292	20.5317%
3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7.88	240.00	492,760	20.5317%
4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7.88	240.00	492,760	20.5317%
5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7.88	200.00	410,633	20.5317%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社保基金	27.88	80.00	164,253	20.5316%
7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7.88	80.00	164,253	20.5316%
8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7.88	80.00	164,253	20.5316%
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27.88	280.00	245,301	8.7608%
1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27.88	260.00	227,773	8.7605%
11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其他	27.88	260.00	227,773	8.7605%
12	融通-远策2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88	260.00	227,773	8.7605%
13	赵辉	个人	27.88	200.00	175,210	8.7605%
14	齐鲁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88	180.00	157,689	8.7605%
15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88	100.00	87,605	8.7605%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27.88	100.00	87,605	8.7605%
17	瑞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88	100.00	87,605	8.7605%
18	受托管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5月7日)	其他	27.88	80.00	70,084	8.7605%
19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其他	27.88	80.00	70,084	8.7605%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中给公募社保基金40%的优先配售时的零股3股配售给了公募社保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多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60%的网下配售中的零股7股配售给了所有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多的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本次网下配售结果完全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其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最终配售股数的40%(即183.2万股)优先等比例配售给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在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减去已经优先获配数量后的剩余有效申购数量及其他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中再次按等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过程中的配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获配股数保留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不足1股所产生的零股部分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在询价阶段有效报价信息，按照“入围申购数量、入围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参与该次分配且排位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投资者，依此类推，直到零股全部分配完毕。

本次网下配售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获配股票数量为2,915,498股，占网下最终发行股数的63.66%，不低于40%。

四、老股转让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6,647.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费用约为2,348.16万元，则新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额为不超过18,995.16万元。发行价格为27.88元/股，则本次可发行新股68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580万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符合上市条件，老股转让数量为465万股。本次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及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股东性质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公开发售前持股比例（%）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1	王世忱	外部股东	390	10	46.50	7.50
2	态生源	董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390	10	97.50	6.39
3	陈少武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195	5	48.75	3.19
4	同冠贸易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195	5	48.75	3.19
5	金丰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195	5	48.75	3.19
6	金大地投资	控股股东	2,535	65	174.75	51.53
合计			3,900	100	465	75.00

五、违约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杨文江申购的250万股，由于申购资金未按时到账，该申购被视为无效申购。其他网下投资者不存在申购违约的情形。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溢多利”A股458万股。根据当日网上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22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3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6,106,500股，配号总数为792,21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079221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7343820412%，超额认购倍数为57.65742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57,192,116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7日(T日)结束，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13,291.5616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4,315,616股的3.87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量为892,362,500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2,876,500股的39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87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15,61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下有效认购倍数为3.87倍，网上有效申购认购倍数为39倍。

4、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有效申购量≤40%×网下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8日(T-7日)公布的《询价及推介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按照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部分，即1372.6248万股，其他投资者将按照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剩余的可配售股份，即20,589,368股。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6日(T-1日)公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6家，16家有效报价投资者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90,733.90896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3,291.5616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13,291.5616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4,315,616股的4.88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量为892,362,500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2,876,500股的39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1日)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未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87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15,61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申购家数为16家(按账户计算，下同)，有效申购数量为13,291.5616万股。其中，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共4家，申购数量为1,720万股，约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12.94%；B类投资者共12家，申购总量为11571.5616万股，约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87.06%；C类投资者为0家。根据《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当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有效申购数量≤40%×网下申购总量时，A类投资者将按照有效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部分，B类和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的股份，且B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不高于C类投资者的10倍。因此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最终获配数量为13,726,248股，为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配售比例为其申购数量的79.80376744%；B类投资者最终分配数量为20,589,368股，为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配售比例为17.79307643%。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360	287.2936
2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360	287.2936
3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500	399.0188
4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投资者	500	399.0188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类投资者	800	142.344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800	142.3446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1200	213.5169
8	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360	64.055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1000	177.9307
1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类投资者	360	64.055
11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360	64.055
1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类投资者	1200	213.5169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类投资者	3431.5616	610.5803
1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1000	177.9307
15	北部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部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类投资者	700	124.5515
16	陈淑惠	陈淑惠	B类投资者	360	64.055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由于配售比例形成的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共有6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对象2014年1月17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21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五、违约情况

本次发行期间，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购阶段可申购数量的情况。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943009，0755-25318606、010-57601812

传　真：0755-82940546、0755-82945484、0755-83207258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贵银业”)于2014年1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贵银业”22,876,500股A股股票。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金贵银业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876,500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7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2,362,500股，配号总量为1,784,7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78472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5635882279%，认购倍数为39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2014-001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及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天保重装”，股票代码：“300362”，其中本次公开定价发行的2570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及澄清公告：

一、市场竞争风险

分离机械行业的市场竞争呈两极分化态势。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国产品牌产品居于主导地位，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高端产品市场主要是大直径离心机，目前国外品牌占据优势，但一些国内产品近年来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实现了快速发展，并利用成本优势和售后服务优势不断增强竞争能力。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提高加工能力，不断技术创新和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目前在我国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市场，国产设备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同时，由于国内生产厂家较多，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水电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水电设备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占有率下降的风险，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订单不足导致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2010年至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6,612.57万元、30,572.69万元、34,078.02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88%、11.47%。由于国内外市场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企业融资困难，财务费用增加。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04.56万元、2,977.93万元、3,011.69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8.90%、1.13%。公司管理层预计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0%至5%。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哈电、中铁隧道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方汽轮机等知名企业，若公司下游产业化工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低迷，订单不足将有可能引发存行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在60%-70%左右，主要包括黑色金属（钢板、钢管、圆钢、槽钢、硅钢片、其他钢材等）、毛坯（碳钢、不锈钢材料的铸锻件）和少量有色金属，总体而言，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有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较大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设备，具体包括分离机械系列设备和水轮发电机组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总体保持稳定，若未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本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则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偿债能力风险

作为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加工生产的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铸锻件等，材料价值高、产品生产周期长、与客户结算采用分阶段收款方式，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额度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另外，公司现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主要依靠银行信贷资金和融资租赁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需转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69%，流动比率为1.12。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优化债务结构，适当削减债务规模，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也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业绩增长压力，甚至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5,258.45万元，占总资产的19.21%。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促进货款回收，应收账款如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下游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导致全行业或主要应收对象发生重大经营性风险，势必会对公司应收款项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甚至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存货跌价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较低。2010年至2013年1-9月，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823.72万元、16,452.22万元、26,769.09万元和31,367.75万元，存货周转率为1.49、1.40、0.99和0.52。若下游客户项目存在重大延期或违约，公司将承担存货跌